

「行動寬頻業務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釋照公開 意見徵詢」公開說明會注意事項

- 一、 會議進程序將由事先報名並登記發言者優先發言，再由現場登記且登記發言者發言；待登記發言者全數發言完畢後，主席將視時間和現場狀況斟酌再開放現場意見發表，並以尚未發言單位為主，依舉手順序為之。
- 二、 請各位來賓於發言前，先說明事業名稱或機關單位、職稱及姓名，並於發言後提供發言單(附簽名及連絡方式以備確認)，會議紀錄將以書面意見為記載內容。
- 三、 每位代表發言時間為 3 分鐘，至多延長 1 分鐘。於發言開始第 2 分鐘按 1 短鈴提醒，第 3 分鐘結束時按 2 短鈴，進入延長至第 4 分鐘結束時按 1 長鈴，請發言代表立即停止發言，超過第 4 分鐘之發言不予記錄。為節省時間，若現場意見與網路徵詢或先前發言相同者，請摘要說明即可，不必重覆。
- 四、 請各位發言者就行動寬頻業務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釋照公開意見徵詢相關議題發表意見，若有偏離主題之發言，主席得立即制止或限制發言。
- 五、 不配合現場程序，或有阻撓現場程序進行，或經主席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者，主席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。
- 六、 各位對於這次「行動寬頻業務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釋照公開意見徵詢」公開說明會相關的議題，如還有任何意見，歡迎各位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會提出中文意見書，詳情可參考本會網站。